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3〕11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建立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我院预防和处置研究生突发事件的能力，院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和部、局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建立我院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工作的长效机制，明确有关部门与工作人员职责，提高我院预防和处置研究生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研究生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切实保障我院研究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部、局、院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研究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研究生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由研究生引起的影响我院正常秩序和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研究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灾难事故类、疾病卫生类、治安刑事类、身心健康类、其他不可预料突发事件。本预案适用于应由我院处置或参与处置的与我院研究生安全、稳定等工作有关一般性公共事件（IV级）和个别突发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级别较高的，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本预案工作原则是：（1）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稳定

原则。保护研究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是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增强预警分析，做好宣传教育，提高提高防范意识，是做好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的基础。（3）坚持快速高效原则。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做到及时发现与高效处置是做好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关键。

（4）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研究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我院统一领导下，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院相关处室、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协同做好研究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5）坚持主动引导舆论原则。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四、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体系

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体系由地科院统一领导，下设三级工作组，层层负责、各司其职。

（一）院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院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组长由研究生院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院办公室、人教处、研究生工作处、教务处、培训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对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和应对研究生突发事

件的组织和领导，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2.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协调、指挥研究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指导有关工作。

3. 负责组织领导和现场指挥处置研究生突发事件。涉及社会治安及安全生产等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请示报告。

4. 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落实责任。

(二) 院研究生预防与应急工作组（以下称工作小组）

组长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院办公室和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工作处、教务处、培训处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完善与落实院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

2. 负责制定与实施年度研究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计划，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制定防范措施。

3. 负责组建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以下称专门工作组），专门工作组由研究生院、培养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专门工作组负责现场处置安置与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快速妥善处置，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及时向培养单位、师生、家长通报情况。

4. 负责指导与监督培养单位研究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

5. 负责我院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突发事件组织、协调、

处理总体工作，负责组建联合培养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协调联培高校制定可行性处理方案，报送研究生突发事件信息工作，拟定对外报道口径，及时向培养单位、师生、家长通报情况。

(三) 培养单位预防与应急工作组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分管领导、研究生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组成。

主要职责：

1. 根据院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负责制定与落实本单位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预案。
2. 负责制定与实施培养单位年度研究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计划，认真落实院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组建本单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做好本单位研究生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积极参与院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
4. 负责向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维护本单位研究生的安全稳定。
5. 根据我院与联合培养高校相关规定，共同协调处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在高校学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向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培养单位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联培高校校内导师及相关部门通报，协调处理。

五、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一) 预测与防范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研究生突发事件，掌握研究生基本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抓好基础防范环节，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对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知情人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程度，决定是否立即向社会相关救助部门（如医院、派出所、消防单位等）求助。之后立即上报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和培养单位。

2. 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对重大事件应立即口头报送。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涉及的人员数量或财产数额、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警戒疏散、处置安抚与后勤保障工作，积极配合消防、公安、医务等救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四) 事件调查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完毕后，专门工作组开展事件起因经过调查，掌握证据与相关资料；分析与拟定可行性处置方案；拟定对外宣传口径。

(五) 善后处理

1. 事后按有关规定，专门工作组及时推进处置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培养单位、师生、家长等通报情况，争取理解与支持；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尽力减小事件的负面社会影响，做好舆论引导，时时监测舆情动向。

2. 相关培养单位在突发事件取得阶段性进展和处理完成后分别填报突发事件处置记录单，报研究生院存档备案。专门工作组负责把事件处理全流程记录在案，一事一记录，对关键节点、重要内容要详细、准确，能够精准、客观、全面还原事实情况。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

工作小组要定期对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等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其防范措施或执行工作中的漏洞，并责令整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部门应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断提高本预案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二）调查总结

突发事件处置后，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应督促相关培养单位认真研究事件的起因经过与性质影响，建立突发事件档案，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不断改进工作。

（三）奖励惩罚

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对研究生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包括研究生）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研究生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或存在其它失职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附则

1. 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2. 本预案经中国地质科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本预案由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研究生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2. 研究生突发事件处置记录单

附件 1

研究生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一、灾难事故类事件处置

研究生灾难事故类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暴风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野外安全事故：野外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迷失方向、突发疾病、溺水、动植物伤害、食物中毒、食物短缺，以及因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危险品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人为突发事件。

处置步骤：

（一）事件上报及事态控制

发生研究生安全事故类事件，知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拨打 110、120、119、122 等报警、救护电话，上报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紧急可直接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同时采取适当方式控制事态发展。

领导小组要根据各级应急工作组职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应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研究生造成不良影响。

（二）现场处置

迅速成立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警戒疏散、处置安抚与后勤保障工作，积极配合消防、公安、交通、医务等救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三）事件调查

专门工作组第一时间调查事件起因经过，掌握证据与相

关资料。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妥善处置。并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师生、家长及相关部门。

（四）善后处理

专门工作组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并做好研究生家长来院（培养单位）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二、疾病卫生类事件处置

研究生疾病卫生类事件包括：突发疫情、食物中毒、危重疾病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处置步骤：

（一）事件上报及事态控制

发生研究生疾病卫生类事件，知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拨打 120 救护电话或疾控中心电话，上报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和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紧急可直接通知医疗卫生部门，同时采取适当方式控制事态发展。

领导小组要根据各级应急工作组职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相关人员应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研究生造成不良影响。

（二）现场处置

工作小组等有关部门接报后，迅速成立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将研究生送至就近医院救治，积极配合医务救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疫情有关的，立即转移研究生到隔离室等待疾控中心进一步处置。

(三) 事件调查

专门工作组第一时间调查事件起因经过，掌握证据与相关资料。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妥善处置。并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师生、家长及相关部门。

(四) 善后处理

患病研究生，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协助该生办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根据医疗部门意见，如不适宜继续在院（培养单位）学习，由研究生工作处、教务处、培养单位配合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将其送至其他医院或家中修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院（培养单位），以免影响其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三、治安刑事类事件处置

研究生暴力事件类事件包括：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示威等）重大群体事件；参与或涉及打架斗殴，暴力伤害，邪教、偷盗、失窃、诈骗等治安或刑事事件；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散布不实信息、不良网络舆情或涉及网络安全事件。

处置步骤：

(一) 事件上报及事态控制

发生研究生治安刑事类事件，知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拨打 110 或 120 报警、救护电话，上报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紧急可直接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同时采取适当方式控制事态发展。

领导小组要根据各级应急工作组职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相关人员应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

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研究生造成不良影响。

(二) 现场处置

工作小组等有关部门接报后，迅速成立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警戒疏散、处置安抚与后勤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公安、医务等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案发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救助受害者，视情况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三) 事件调查

专门工作组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并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师生、家长及相关部门。

(四) 善后处理

专门工作组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向院研究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并做好研究生家长来院（培养单位）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四、身心健康类事件处置

研究生身心健康类事件大致分 3 类，第 1 类出走、失踪、自杀、自残、自虐等个体突发事件；第 2 类研究生心理障碍、心理疾病；第 3 类师生间冲突、同学间冲突等人际关系冲突造成研究生培养学习无法正常进行冲突事件。

(一) 发生研究生身心健康类第 1 类突发事件，处置步

骤：

1. 事件上报及事态控制

发生研究生身心健康类第 1 类突发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 110 或 120 报警，并迅速实施救治；上报研究生院和培

养单位，研究生院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紧急可直接通知安全保卫部门，同时采取适当方式控制事态发展。

领导小组要根据各级应急工作组职责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同时相关人员应迅速到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研究生造成不良影响。

2. 现场处置

工作小组等有关部门接报后，迅速成立研究生突发事件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现场警戒疏散、处置安抚与后勤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公安、医务等救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救助，视情况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3. 事件调查

专门工作组第一时间调查事件起因经过，掌握证据与相关资料。拟定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妥善处置。并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师生、家长及相关部门。

4. 善后处理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部门意见，由研究生工作处、教务处配合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培养单位配合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修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院或培养单位，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的人员，组织员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其他方面的心理危机。

（二）发生研究生身心健康类第 2、3 类突发事件，处置步骤：

1. 事件上报及事态控制

发生研究生身心健康类第 2、3 类突发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上报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当事人及密切接触者了解情况，报研究生院。

2. 现场处置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研究生造成不良影响。安抚稳定当事人心理状态，协调解决冲突问题，研究生需要进行心理咨询或就医情况，协助联系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就医。

3. 事件调查

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第一时间调查事件起因经过，掌握证据与相关资料，事件进展及时报院研究生预防与应急工作组，拟定对外宣传口径，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师生、家长及相关部门。

4. 善后处理

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协商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研究生院务会确定，并将处理经过完整记录。

五、研究生其他不可预料突发事件

处置步骤参照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附件 2

____年研究生突发事件处置记录单

培养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涉事研究生 姓名		性 别	
学 号		本人联系电话	
培养单位		专 业	
导师及联系 电话		家长及联系电 话	
填 报 时 间	年 月 日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灾难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应急		
事件情况	1. 危机事件情况描述，准确说明突发危机事件时间。 2. 家庭所在地，入学前就读学校、学习情况，入学后学习、科研等日常表现概述。 3. 家庭成员情况，家庭主要成员有无突发意外或重病等，与家人、导师的相处情况，心理咨询或医院就医情况，目前居住情况等。 4. 导师与学研究生日常沟通频次，课程及科研训练完成情况，研究生学习科研能力水平评价，是否与研究生家长进行过沟通联系等。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事 件处理的现 阶段结果及 下一步工作 开展)			

该表一式两份，一份培养单位留存，一份报研究生院工作小组存档备案。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

地质研究所